

**附表六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已報到學生  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家長或法定 代理人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align="center">(錄取學校全銜)</p> <p align="center">學 生 簽 章：</p> <p align="center">家長雙方 或 監 護 人 簽 章：、</p> <p align="right">日期： 113 年 6 月 日 時</p>											
錄取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

**基隆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 
錄取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收件編號：

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家長或法定 代理人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align="center">(錄取學校全銜)</p> <p align="center">學 生 簽 章：</p> <p align="center">家長雙方 或 監 護 人 簽 章：、</p> <p align="right">日期： 113 年 6 月 日 時</p>											
錄取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均須親自簽章後，正取學生於 113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二)11 時至 12 時、備取錄取學生於 113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二)15 時至 16 時，由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2.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 2 聯由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領回。
3.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4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慎重考慮。